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增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53,737,4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226,142,428.1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24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，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